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城律師

　　陳名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乙○○（原名：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龍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